

G【敢当头条】

# “静音车厢”扩容彰显铁路服务精细化

出门坐高铁,有人想安静地看书、休息一会儿,也有人希望能专心处理工作。但车厢里的交谈声、电子设备的外放声音,常常会影响到彼此的旅途节奏。为了进一步提升旅客出行体验,倡导和共建文明、温馨、安静的旅行环境,铁路部门大力推广“静音车厢”服务。自2月1日起,“静音车厢”服务将拓展至除动卧列车之外的“D”字头、“G”字头动力分散动车组列车,届时全国铁路提供“静音车厢”服务的列车将增至超8000列。

从2020年12月铁路部门在京沪、成渝高铁试点“静音车厢”服务,到近年来“静音车厢”服务范围扩展至更多高铁线路,再到提供“静音车厢”服务的列车将超8000列,“静音车厢”的数量在持续快速增长,覆盖范围越来越大。从最初的试点探索到如今的逐步推广,

“静音车厢”的扩容,不仅是一次服务空间的延展,更是一场铁路服务向精细化、人性化迈进的深刻变革,彰显了“人民铁路为人民”的初心,也勾勒出一幅现代公共文明共治的新图景。

“静音车厢”的设立源于现实痛点,回应的是民众对高质量出行的深切期盼。在高铁日益成为主流出行方式的今天,旅途中的“噪音困扰”却屡见不鲜:外放视频、大声通话、孩童哭闹……这些看似琐碎的声响,往往成为引发矛盾的导火索。铁路部门没有止步于“劝阻”或“管理”,而是以用户思维为导向,推出差异化服务,将“安静”作为一种可选择的权利交给乘客。这不仅是服务理念的跃升,更是对公共空间治理模式的创新尝试。

“静音车厢”之“静”,并非简单的物理降噪,而是一种文明契约的构建。乘客选择“静”字头车次,即意味着主动加入一份“静音约定”:手机调至静音、佩戴耳机、交谈离席、看管好孩童;铁路方面则同步降低广播音量、优化乘务服务。这种双向承诺,将文明规范化为群体自觉,形成“人以群分”的正向激励。正如一位观众进入剧院会自然收敛言行,“静音车厢”通过环境塑造行为,潜移默化中培育公众的公共素养。

这一举措折射出铁路服务从“标准化”向“个性化”转型的深层逻辑。过去,“同车同温”的服务模式难以满足多元需求;如今,“同车不同温”的精细化设计,让喜欢安静的旅客得以安享旅途,也让铁路服务更具温度与弹性。这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升级,更是治理思维的进化——从“我提供什么”转向“你需要什么”,真正实现了服务与需求的精准对接。

当然,“静音车厢”并非万能解药,也面临诸如管理执行、乘客自觉、突发噪音等现实挑战。它更像一场“文明实验”,其意义不仅在于提供一个安静空间,更在于示范一种文明可能。我们不应将其视为“优越车厢”,更不能反向推导“非静音车厢即可喧哗”。保持安静本应是公共空间的基本礼仪。“静音车厢”的真正价值,在于以点带面,推动整个社会形成尊重他人、自律包容的出行风尚。

“旅途有终点,服务无止境”。“静音车厢”的扩容,是铁路服务升级的一个缩影,也是城市文明进步的一个注脚。它提醒我们:真正的公共服务,不在于追求完美,而在于不断回应民声、勇于试错、持续优化。期待更多这样的“微创新”涌现,让每一次出行,都成为美好生活的延伸。(据新华网)

J【金玉良言】

# 让小区公共收益账本“不糊涂”

小区公共收益有多少,怎么用,谁说了算?

据第一财经报道,近期,上海、河南、黑龙江等省份密集出台针对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的专项管理规定,从制度层面明确公共收益的来源、归属、管理和使用方式。上海、黑龙江等地,还明确要求建立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管账户制度,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监督。

说起小区公共收益,不少地方的业主都有“雾里看花”的感觉,只知道它的存在,不清楚它有多少。多地陆续出台的专项管理规定,就是以制度的“明白纸”破解公共收益的“糊涂账”,让小区公共收益真正惠及业主。

小区里张贴广告的电梯、灯箱,收取进场费的充电桩和快递柜,实行停车收费的公共停车场等全体业主共有的设施和场地,都是业主“肉眼可见”的公共收入来源。但是,最终公共收益有多少,往往是全凭物业“自觉”。一些物业懒得公示,或者象征性公示其中一部分,一本“糊涂账”掩盖了收支不明、挪用侵占等各种问题。

公共收益“看不清,摸不着”,不仅不能给业主提供获得感,反而让他们有一种被剥夺感。很多业主能感觉到

公共收益里藏着“猫腻”,因为物业的强势和权责的模糊,也只能默默忍受。即便有较真的业主,也会因为拿捏不准各项收入的用途和性质,做不到精准监督。

公共收益归谁所有,并非“法无明文”,而是有法可依。我国民法典规定——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;费用分摊与收益分配,有约定从约定;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按专有部分面积比例确定。

但是,立法的概述性和笼统性,使得“业主共有”更像是一个泛泛的原则要求。具体如何确定和分配小区公共收益,必须有可操作性的办法和细则。

目前,全国已有多个省份发布相关政策,旨在通过制度化、透明化监管,让小区公共收益真正“归业主所有、由业主监督、为业主所用”。而明确建立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管账户制度,可以说是抓住了问题的“牛鼻子”。

比如,一些地方规定,自2026年4月1日起,住宅小区每一部电梯、每一个车位、每一块广告牌产生的公共收入,都应当直接存入监管账户,实行专

户专储、单独列账、公开透明管理。

这些规定,以专门“监管账户”管住物业“乱伸手”,避免小区公共收益成为“唐僧肉”。监管账户的建立,也让业主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决策权,有了可靠的抓手。

当然,目前不少地方还存在业委会覆盖率偏低的问题,业主自治能力薄弱,难以落实业主监督。对此问题,一些地方对物业提出了强制要求,规定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,公示上一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,且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,并对业主提出的异议设置了明确答复期限。这些规定堵死了一些小区物业对业主惯用的“拖字诀”。

总之,各地新规为法律落地提供了操作指南,实现了对小区公共收益的全流程规范,把“糊涂账”变成“明白账”。

小区公共收益在地方有了越来越多的“办法”,体现了基层治理的精细化。而这在数字时代,“一码扫清楚”并不难做到。如果将来业主拿出手机就能看到关系小区公共收益的合同、发票、流水,明白自己应得的收益,那么困扰业主们的“雾里看花”,就能转为“明察秋毫”。(据新华网)

Y【有此一说】

# 年龄不再是“小霸王”的护身符

新年伊始,两起未成年人打人事件引发全网关注。一则是3名15岁少年持械追打他人;一则是4名14岁女生霸凌同学还录制视频上传网络。依据年初施行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,这几个“小霸王”被拘留并处罚款,付出了应有代价。

此前,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,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,原则上不执行行政拘留。如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未成年人执行拘留年龄作出调整,这释放出鲜明信号: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,绝非无底线的纵容。严厉处罚,让施暴者直面行为后果、看清暴力代价,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。

除了打破“年龄保护伞”,“校园欺凌”正式入法同样值得关注。这些年,校园欺凌事件不时发生,屡屡刺痛大众神经。但很长一段时间,部分老师及家长对于校园欺凌缺乏足够认知,视为“孩子间的打闹”,对其处理也停留于批评教育,无形中助长了漠视规则的嚣张气焰。如今,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将校园欺凌定性为违法行为,殴打、侮辱、恐吓等行为不再是“闹着玩”。法律红线的清晰,无疑会从心理上打破一些孩子“年龄小不担责”的幻想。

真正的关爱不是无原则纵容,而是让孩子在规则中学会成长。一个明确“欺凌是违法”的校园,会让每个孩子都感受到公平与安全。新法动真格,还体现在从源头上厘清了校园欺凌的责任,明确规定老师、校长若隐瞒不报,将被依法追责。这一“硬杠杠”,倒逼学校从“和稀泥”转向“主动干预”,避免矛盾升级。当学校、警方、法律形成合力,校园才能真正成为“安全港”。

惩罚不是目的,教育才是本意。新法给所有未成年人上了一课,它保护受害者不受伤害,也防止施暴者滑向深渊。让每个人知法、懂法、敬法、守法,这正是法律修订的意义之所在。(据新华网)

H【画里话外】

# 坚决整治

下沉县域商演捞金、直播间改名换姓带货、打“公益”旗号洗白……劣迹艺人线上线下违规复出、失德失范屡屡发生,触碰公序良俗底线,污染文化传播生态。

文娱行业不是失德者逐利的“逍遥场”,对漠视监管、挑战公序良俗的行径,必须坚决整治、从严纠偏。

源清则流清,行正则业兴。严规矩、实监管,让违法失德者无漏洞可钻、无市场可依,才能更好引导文娱行业回归本源,让正气充盈文化传播空间。(据新华网)

